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大华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70 人，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大华所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因公司与大华所的合同期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和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大华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在公司会议室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

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例会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